

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妙然法師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^上妙^下然法師係本校副董事長，自民國五十七年至民國八十五年服務本校，先後擔任德育部主任，執行秘書，副校長等職務廿八年，愛護學子，誨人不倦，春風化雨，教澤廣被，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圓寂，並將其全部遺款新台幣壹佰伍拾萬餘捐贈本校，設置「妙然法師獎學金」，以鼓勵校內學行優良同學。

辦法如後：

- 一、獎學金基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，設立專戶存於銀行生息，基金不得動用，每年以其利息為獎學金。孳息不足則以學生獎學金支付。
- 二、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委由日校教務處處理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獎學金之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時間：每年下學期五月^中前申請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二、三年級同學，上學年未有任何懲處紀錄、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未曾獲得本獎學金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獎學金名額依照各科一位及進修部一位而定，每名為新台幣貳仟元正。
 - (四)受理申請單位為教務處。
- 五、審查委員開會審查申請資格及條件，並於該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公佈受獎名單及頒獎。
- 六、本辦法陳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告之。